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第三十中学校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508-SZSC-G2025-0009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第三十中学校

联系人：谢晓东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路西街 16 号

电话：0512-65324153

乙方（中标人）：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逸晨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学士 63 号

电话：13771761106

甲方所需的 JSZC-320508-SZSC-G2025-0009 号苏州市第三十中学校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经苏州市诚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的甲方的苏州市第三十中学校校园安保服务：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投标书；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 服务内容：（一）人员配备及服务要求：

3.1 保安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个（含项目负责人 1 名）。保安人员应由符合《保安服务管

管理条例》规定、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持有保安员证、符合资质，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3.2 保安人员具体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个，要求：本项目要求本项目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有保卫、保安工作经验，接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工作经验不低于三年（需提供曾经服务单位的盖章证明，且证明文件上需体现该人员在服务单位的（如服务单位的合同等）。

(2) 保安人员至少 7 人，要求：男性，不超过 50 周岁（如遇突发情况，经采购单位认可应急保安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55 周岁，但不能超过在岗人数的 10%），学历：高中及以上。身体健康，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有 1 名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3) 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衣冠整洁，统一服装，胸佩工作卡；熟练操作技防设施、设备，具备应急、防暴的处置能力；保安必须配备通信联络工具（对讲机、手机等）；上岗前后须经过专业培训，了解学校整体布局以及保安要求；坚守工作岗位，忠于职守，礼貌接待，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保安人员应服从学校管理和指导；保安人员上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准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先向所在公司请假；保安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得打瞌睡、闲聊、会客、看报、玩手机以及做其它与安保工作无关的事情。

（二）保安服务的主要职责要求：

(1) 负责校园 24 小时双人在岗全天候校园安全保卫工作。主要包括：门卫管理、校园防火、防盗、治安管理，夜间安全巡视，车辆（汽车、自行车、电瓶车等）、人员管理等涉及校园安全保卫的所有工作，维持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具体工作内容及服务标准如下：1. 学校大门安保：24 小时在岗执勤，每天上学及放学时段例岗执勤（重要活动另行安排）。引导车流、人流有序进出校门；管理校门口周边车辆停放，维持校门口交通畅通；对校内车辆进行停车管理，按照指定位置及要求排放；劝导师生进出校园非机动车推行；接待来访人员并作好联系及来访人员、车辆的登记工作；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并做好登记；周界、监控、报警、消防等安保设施进行监管和日常管理，并作好每日记录；熟练操作学校所有技防设施，熟悉布防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天书信、报刊收发，快件邮包的签收；门卫室内部及门前三包责任区内的卫生；师生上班上学期间，始终保持一名保安人员在校门口站岗。课外时间，如有学生确需进校拿取物品，保安人员应全程陪同；学校安排的其它事项。

标准：公共区域秩序井然，绿地景观文明安全，停车场停放有序，门卫严格把关，进出通道安全畅通。技防、消防设备运行正常，保证校园人身和财产的绝对安全。

(2) 校园内治安巡逻检查：每天按照规定时间点和路线定时定点安全巡视检查，（以电子巡更器记录为准）并做好记录；做好动态的安全保安工作，确保校园秩序正常，确保学校各场所财产安全；处理校园内的突发事件；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及时纠正、上报安全违规行为，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24 小时进行防盗、报警设备布防，出现报警信号应及时到现场查看，并做好记录；如遇其他紧急情况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及时处理。

(3) 清场检查：全校放学后对校园各个部位、角落进行彻底、仔细地清场检查，清除各类可疑物品和无关人员，并作好记录，严禁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内。检查各个教室、专用室场、卫生间的门窗、日光灯、饮水机等设备是否已经关闭并加以登记，巡视检查时关闭不需要的灯，检查锁门情况及电梯开关。清场后，关闭所有场室门窗并上锁。

(4) 夜间巡逻：每小时按巡更路线、巡更点进行校园内的安全巡更，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赶赴出警点进行查看并处置。

标准：夜间值班保安不得睡觉，遵守规定的巡更时间、巡更线路、巡更点进行巡更。每天做好检查巡更考勤记录。无闲杂人员和可疑人员进出校园或滞留在校内，不留安全隐患，确保安全无事故。

(5) 消防管理：

熟悉了解校园所有消防设施器材，懂防火、灭火知识，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材扑救火灾，每天检查记录校园内公共部位的消防设施，确保完好，协助校方做好室外设施的消防设备日常维护（消火栓出水情况、灭火器压力）；经常性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完善的预案并演练；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标准：懂防火、灭火知识，会使用灭火设备扑救火灾，能按照应急预案处理突发事件。

(6) 紧急情况处置：

出现突发事件（暴力冲击、失火、踩踏、建筑物倒塌等），在第一时间作出反应，采取初步措施后报警和报告相关部门，制定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处置预案和具体应对措施，所有派驻人员均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和技能。

标准：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或控制。

(7) 其它安全保安工作内容：

做好学校大型活动、家长会、重要接待任务、重大节日等的安保工作；做好学校基建和修缮等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或学校临时交办的安保工作。

标准：确保以上活动、工作安全有序，无事故。

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547200.00)，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除非因特殊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3. 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双方每个季度末的20日前结算上季度的费用。双方将上季度人员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核对制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和经甲、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合同履行报告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以实际人员计算）。预付款在每季度结账中予以扣除。

4. 甲方将根据季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季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5.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ID 账号：0052200773485126

上述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信息。如乙方银行账户或付款方式需变更，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将根据季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季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7.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8.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检查:

1. 检查标准: (乙方投标文件及本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2. 考核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
3. 安保巡检防卫器材等安保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和品牌。
4. 安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四、税费

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安保设备、技术资料、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3)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处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名称(公章)：



签订日期：2025-5-30

乙 方：

名称(公章)：



签订日期：2025.5.30



附件：考核方式

安保服务单位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服从管理、忠于职守。我校将依据《苏州市第三十中学校校园安保服务考核办法》对安保服务供应商及保安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我校将依据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服务费。考核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制度执行、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存在问题，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如因安保服务供应商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财产或人员损害的，除进行处罚及终止合同外，还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苏州市第三十中学校校园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创建安全优美的校园环境，维护学校财物和师生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有效、公平地对校园安保服务供应商及保安人员进行考核，特制订本规定。

二、考核适用范围

为我校提供校园安保服务的安保公司及保安人员。

三、考核方法

以抽查和发现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学校将进行不定期抽查。依据考核细则进行扣分。扣分记录计入考核细则表中，每季度考核总分为 120 分。

四、考核细则

1. 保安人员应执行 24 小时双人双岗，如未按合同要求配齐扣 5 分/次。
2. 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着装不整齐的，扣 5 分/人。
3. 在岗值班期间不得抽烟，不得睡觉、玩手机、听耳机、电话聊天等。违者扣 5 分/次。
4.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物防设备的，扣 5 分/次。
5. 保安人员损坏装备、破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扣 10 分/次。
6. 保安人员监守自盗者，解除当事人聘用，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并扣除 10 分/起。
7. 保安人员不按时交接班，迟到、早退扣 5 分/次。
8. 保安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到岗，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由安保公司协调人员到岗，否则以脱岗处理，扣 5 分/次。
9. 管理好工作环境，保持校门口、传达室及周边整洁卫生；劝止车辆停放校门口，保证校门口交通顺畅，不履行的扣 5 分/次。
10. 师生在校期间，应确保一名保安人员校门口站岗并按时巡视校园。夜间应按时按线

路巡视校园，不履行的扣 5 分/次。

11. 未使用礼貌用语，与师生、访客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给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扣 10 分/起。

12. 认真热情接待来访人员，严格履行登记手续，执行通报制度，不通报或不登记致使校外人员进入校内，扣 5 分/次。

13. 严格登记进出车辆，审查带物品出门的车辆和人员，违者扣 5 分/次。

14. 保安人员应登记迟到学生姓名、班级，若遇学生强行进出校门，应及时向学校报告，未报告的扣 10 分/起。

15. 学校大门开放期间，不得坐在传达室内，必须到室外值勤，发现可疑人员要进行盘问，并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未能做到者，扣 5 分/起。

16. 保安人员应服从学校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如不执行扣 10 分/次。

17. 保安人员掌握学校所配置的技防设施设备的操作，了解必要的报警常识，具备应急、防暴的能力，检查发现不会使用学校技防设施设备使用方法的或没有应急处置能力的，扣除 10 分/人次。

18. 保安人员应及时做好值班台账记录工作，台账不全、混乱、字迹潦草的，扣 5 分/次。

五、处罚办法

1. 对照考核细则，安保服务当季得分 100 分及以上，我校将于下一季度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当季的安保服务费。

2. 对照考核细则，当季得分不满 100 分，但高于 80 分（含 80 分），我校将对安保公司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当季度安保服务费将按 90%支付。

3. 对照考核细则，当季得分不满 80 分，但高于 60 分（含 60 分），我校将约谈安保公司并对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进行整改并完成整改报告。当季度安保服务费将按 70%支付。

4. 对照考核细则，当季考核得分不满 60 分，当季度安保服务费将按 50%支付，我校与安保公司解除服务合同。

负责人签字：

日期：